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23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加大生猪养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生猪产业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养殖业务的发展,公司拟继续加大在生猪养殖业务的投资力度,拟建设以下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共计182,555.7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共计103,355.78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共79,200.0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1:天津滨海新区新建年出栏4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50,268.7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9,868.78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20,400.00万元。

项目2:四川凉山州新建年出栏6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71,879.4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8,279.40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33,600.00万元。

项目3:河北石家庄新建年出栏5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60,407.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35,207.60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25,200.00万元。

以上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市精武种猪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猪产业发展战略,公司拟收购天津市精武种猪有限公司、天津市清杨德盛种猪有限公司、天津市圣西联华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天津市国泰养殖有限公司、天津市绿地源有机肥有限公司5家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拥有设计存栏规模为父母代6,000头、配套保育育肥63,000头的猪场全套合规手续以及土建、钢构、设备、道路等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2,200万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续激活经营管理团队,确保公司各项战略,特别是养猪战略的坚决落实,保证实现规划中的生猪出栏目标,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股价走势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具体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是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续激活经营管理团队,确保公司各项战略,特别是养猪战略的坚决落实,保证实现规划中的生猪出栏目标。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本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酌情及适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执行股份回购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规模(万元)	项目情况简述
1	生猪养殖投资项目	182,555.78	本项目投资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项目1:天津滨海新区新建年出栏4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150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1,500头,父母代猪场15,000头。自2020年9月开始筹备,2021年1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40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10.5万吨。 项目2:四川凉山州新建年出栏6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300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3,000头,父母代猪场24,000头,育肥场120,000头。自2020年9月开始筹备,2021年1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60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16.8万吨。 项目3:河北石家庄新建年出栏5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300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2,250头,父母代猪场18,000头,育肥场168,000头。自2020年9月开始筹备,2020年12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50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15万吨。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有利于推进公司区域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收购天津市精武种猪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100%股权项目	12,200	项目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方式:股权收购;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并购贷款;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交易对手:自然人罗学军、王春子、董宝城、吴建民、罗学庆、宋丽君、戴菲、戴懿、杨世梅、朱允聚 1、罗学军: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单位:天津市精武种猪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王春子: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富民路滨河小区;单位:天津市精武种猪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董宝城:住所:天津市河东区郑庄子大街;单位:天津市圣西联华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吴建民: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和进里;单位:天津市圣西联华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罗学庆: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富民路滨河小区;单位:天津市清杨德盛种猪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宋丽君: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富民路滨河小区;单位:天津市清杨德盛种猪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戴菲:住所:天津市河东区中山门二号路国强里;单位:天津市国泰养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戴懿: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街栖霞道津门里;单位:天津市国泰养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杨世梅:住所: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小南河村地银里八排胡同;单位:天津市绿地源有机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朱允聚:住所:河南省虞城县小侯乡韩庄村;单位:天津市绿地源有机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标的: 1、天津市精武种猪有限公司100%股权:(1)公司名称:天津市精武种猪有限公司;(2)注册资金:1,000万 (3)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5日;(4)注册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六街柳河东淀内(月明珠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5)统一社会信用码:91120111783305061D;(6)主营业务:大约克父母代种猪、生猪饲养;自有厂房租赁;养殖设备租赁;(7)股权结构:罗学军99%、王春子1% 2、天津市清杨德盛种猪有限公司100%股权:(1)公司名称:天津市清杨德盛种猪有限公司;(2)注册资金:500万;(3)成立时间:2014年4月22日;(4)注册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六街柳河东店内(天津月明珠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西侧);(5)统一社会信用码:911201113003024142;(6)主营业务:大约克父母代种猪饲养、生猪饲养;自有厂房租赁;养殖设备租赁;(7)股权结构:罗学庆80%、宋丽君20% 3、天津市圣西联华畜禽养殖有限公司100%股权:(1)公司名称:天津市圣西联华畜禽养殖有限公司;(2)注册资金:500万;(3)成立时间:2014年1月7日;(4)注册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六街柳河东淀内(天津月明珠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东侧);(5)统一社会信用码:91120111086583947Q;(6)主营业务:生猪饲养;自有厂房租赁;养殖设备租赁;(7)股权结构:董宝城90%、吴建民10% 4、天津市国泰养殖有限公司100%股权:(1)公司名称:天津市国泰养殖有限公司;(2)注册资金:500万 (3)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2日;(4)注册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六街(东淀柳河地内);(5)统一社会信用码:9112011107961686XU;(6)主营业务:生猪饲养;自有厂房租赁;养殖设备租赁;(7)股权结构:戴菲98%、戴懿2% 5、天津市绿地源有机肥有限公司100%股权:(1)公司名称:天津市绿地源有机肥有限公司;(2)注册资金:1,000万;(3)成立时间:2014年8月5日;(4)注册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六街柳河东淀内(天津市精武种猪有限公司院内);(5)统一社会信用码:91120111300408905E;(6)主营业务:有机肥生产、批发兼零售、技术咨询;土壤治理技术咨询;自有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7)股权结构:杨世梅95%、朱允聚5%。 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养猪战略目标的实现,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利润。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24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续激活经营管理团队,确保公司各项战略,特别是养猪战略的坚决落实,保证实现规划中的生猪出栏目标,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不少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风险;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等。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回购方案作出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是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续激活经营管理团队,确保公司各项战略,特别是养猪战略的坚决落实,保证实现规划中的生猪出栏目标。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本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酌情及适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执行股份回购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可能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变动:

(1)若根据最高回购金额8亿元、最高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即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3,740	0.08%	23,403,740	0.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0,602,676	99.92%	4,280,602,676	99.46%
三、股份总数	4,304,006,416	100.00%	4,304,006,416	100.00%

(2)若根据最低回购金额4亿元、最高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即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3,740	0.08%	13,403,740	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0,602,676	99.92%	4,290,602,676	99.69%
三、股份总数	4,304,006,416	100.00%	4,304,006,416	100.00%

8、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129,315.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81,899.60万元,流动资产为2,883,084.20万元。按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若达到人民币8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8%、2.68%、2.7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即2020年3月17日至9月17日)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自查,除公司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投资")、公司董事王航先生外,上述主体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新希望集团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新希望集团通知,并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公告了新希望集团拟于未来6个月内以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金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相关事项。公司也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6)。截至2020年8月5日,新希望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在增持期限内,新希望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合计36,530,975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新希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50,163,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4%。

公司董事王航先生,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于2020年9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来函报告,计划以自有资金在公开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公司也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交易所报备。王航先生从2020年9月14日至今,通过集中交易竞价,增持公司股票28,400股,增持比例为0.0007%,增持均价为30.92元/股,增持总金额87.80万元,当前持股数量为28,400股,当前持股比例为0.0007%。

公司股东新希望集团、董事王航先生的上述增持行为是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做出的判断,其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股东新望投资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新兴化工与当时公司和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9名董事或高管共同出资成立,基于新望投资内部部分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新兴化工,将继续持有其通过新望投资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减持计划。新望投资计划自2020年6月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6月5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8,015,33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9%。详见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74)。2020年9月5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编号:2020-118),自2020年6月30日至9月4日,新望投资合计减持4,875,300股,减持均价34.71元/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11%。

新望投资的股份减持行为系基于其内部自然人股东的资金需求,该减持计划已经进行了预先披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减持与预披露的公告一致,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10、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其于2020年9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刘畅女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刘畅女士持有本公司2,155,452股,未来六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进行注销。

12、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根据修改后的《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第(五)项(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第(六)项(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该议案于2020年4月28日由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用途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2、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和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果顺利实施,则公司不存在注销回购股份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须把本次回购的未转让股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进行注销,届时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转让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回购方案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包括:

1、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定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事件,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及时调整回购方案,以适应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如相关调整事项按照监管规定与要求,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事件,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区间,确保回购资金总额在实施期限内达到本回购方案披露的资金总额区间范围,促进回购方案顺利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快速积极响应了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并合法合规。

2、本次股权回购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运营机制,确保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非常必要的。

3、公司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回购股份资金金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利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

4、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激活经营管理团队,确保公司各项战略,特别是养猪战略的坚决落实,保证实现规划中的生猪出栏目标,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3、方案公告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25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不少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若根据最低回购金额4亿元、最高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即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若根据最高回购金额8亿元、最高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即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果进展顺利或依法全部转让,则公司不存在回购的股份被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若公司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未能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须把本次回购的未转让股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进行注销。届时,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转让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公告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届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3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全部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累计44.97亿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累计已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现金归还的44.97亿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的方式全部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2015年至2020年9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累计44.97亿元;其中,2015年发生额为7.05亿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3.42%,期末余额为6.71亿元;2016年发生额为13.72亿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6.21%,期末余额为18.85亿元;2017年发生额为16.48亿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7.70%,期末余额为20.73亿元;2018年发生额为7.72亿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8.06%,期末余额为27.46亿元;2019年发生额为0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0%,期末余额为17.49亿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6日,发生额为0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0%,资金占用余额为16.67亿元。

2019年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10.79亿元。2015年至2020年9月16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日最高占用余额20.57亿元。

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剩余非经营性占用资金16.67亿元已归还至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必康嘉松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6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9),本公司谨定于2020年9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6日

2、H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25日(包括首尾两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0年9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若填妥并于2020年9月16日或之前交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出席要求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

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普通决议案,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相关回避表决议案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经修订年度上限。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在2020年8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经修订年度上限。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20年9月16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0年9月16日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16日或之前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人:吴健勤

2、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

2、投票简称:海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_______________ 持股情况:_______________ 股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股东签名:__________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20年9月16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5.(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普通决议案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经修订年度上限。	√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仆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09-1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仆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09-1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4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反映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企业经营范围登记工作规范化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学、医疗及相关高科技生命科学方面的投资及医院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居民修理服务业(专项审批项目审批后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能源、交通、通讯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其它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娱乐业、停车场(由分支机构经营)。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院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产品修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

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2020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4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4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将修订后的反馈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4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02:55;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六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的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七楼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0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每天0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 87217854

传真号码:(029) 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梁丹宁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

2、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